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4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
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(一)年級之高低。

(二)身心之狀況。

(三)動機與目的。

(四)家庭之因素。

(五)平日之表現。

(六)初犯或累犯。

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1、口頭嘉勉。

2、公開表揚。

3、獎狀或獎品。

4、榮譽點數。

5、顯宮達人摸彩券。

(二)懲罰：

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
2、課餘校內愛校服務。

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
2、轉介輔導。

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
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學校對學生「執行改變學習環境」之措施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八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九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十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　　教導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臺南市〇〇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學校用印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